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司”）作为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神码”、“挂牌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通过持续督导，目前前述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存在，截至目前公司仍处于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无人维护的状态，由于挂牌公司原因，目前主办券商已无法采取有效手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就相关风险事项提示如下：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无法披露定期报告被强制摘牌的风险

公司预计无条件开展 2019 年年审及年报披露工作，若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5 月首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2.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无人维护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辞职公告》(2019-054)，公告显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潘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从公司离职。公司尚未有聘请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计划。潘伟辞职后，公司无在职员工，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将处于无人维护状态。此外，公司目前已无经营场所；原董事会秘书潘伟无法提供联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事宜进一步联系人选；潘伟辞职后，由于马光现已被羁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无法履职。

公司存在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无人维护的风险。

由于挂牌公司原因，主办券商已无法采取有效手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3.公司无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公司风险事项的公告》(2019-053)，公告显示，公司已自前期公告披露的租用的临时办公场所搬出，搬出后公司已无经营场所；公司原信息披露负责人近日收到注册地址已变更完成的最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 1 层 103-5 号，公司未在上述地址实际办公。

公司存在无经营场所的风险。

4.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继续亏损，预计公司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将仍为负，公司股票转让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继续加注“ST”标识。公司已停产停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京 0108 刑初 3056 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北京神码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公告（补发）》(2019-050)。

6.公司总经理不符合《公司法》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马光目前已被判罪羁押，其存在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存在公司总经理不符合《公司法》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风险。

公司总经理马光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被羁押，判决书显示：判决执行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则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存在公司总理马光无法履职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述风险事项仍然存在。

公司预计无条件开展 2019 年年审及年报披露工作，若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5 月首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强摘风险事项。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均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已处于无人维护状态。若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被强制摘牌。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关注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提示的风险事项，相关事项均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已处于无人维护状态。若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强制摘牌。

光大证券作为 ST 神码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披露本风险提示性公告。

由于挂牌公司原因，主办券商已无法采取有效手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关注公司股票被强摘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